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
大畈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的隶属关系，推进机关、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工作
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开展“致富带头人”“文艺人才”、法律工作者、新型职业农民、社区工作者、乡土人才等各类人才的宣传、培育、使用和服务保障工作
7	按管理权限开展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任免、晋升、福利待遇等申报、监督、管理工作
8	开展离退休干部职工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0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监督体系建设，抓实群众监督
1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服务保障
13	推进本镇商会规范化建设，强化对商会活动的指导与支持，保障推进商会改革、换届选举、年度检查和会员发展等重点工作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5	负责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办理或督促办理建议提案，依法开展监督、选举及其他履职工作
16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承担委员联络服务相关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7	开展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开展人防知识宣传，做好预备役、兵役登记，征兵宣传指引等工作，推进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民兵基层规范化建设
18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和队伍建设，规范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19	负责本镇基层共青团组织和队伍建设，规范团费的收缴使用，依托“智慧团建”做好团员教育管理
20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和队伍建设，引导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开展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开展留守妇女关心关爱，落实帮扶服务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指导本镇基层文联、科协、红十字会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22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督导指导村（社区）基层治理工作，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
23	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村（居）委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监督村（居）开展换届选举、补选、村（居）民代表会议等工作，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24	开展志愿服务，负责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组织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11 项）	
25	制定并实施镇域经济发展工作规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26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27	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28	做好产业规划布局，发挥本地优势特色资源，支持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拓展产业市场、加强产业人才培养
29	发挥资源优势，推进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发展
30	编制招商引资工作规划，开展招商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摸排，全程服务企业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推进、投产达效等工作
31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拓宽增收渠道、保障劳动者合法权利，保障服务重点人群，促进群众增收
32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扶持力度，为市场主体提供支持服务，完善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商业业态布局
33	做好政府预决算和财政性资金、非税收入、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清查、登记、盘活国有资产
34	做好人口、农业、经济普查及土地调查工作，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统计调查，分析运用相关数据指标
35	按权限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生服务（12 项）	
36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负责镇级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行，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7	宣传义务教育法和教育帮扶政策，做好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工作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失业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落实公益性岗位的管理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活动，普及健康知识、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40	负责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异地备案、业务咨询等经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宣传人口与优生优育法律法规政策，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
42	负责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登记、信息变更、资格认证、社保卡服务等事项办理
43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工作
44	开展住房服务工作，保障低收入人群及特殊人群住房需求
45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做好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46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困难支出家庭、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摸排、政策宣传、初审等工作
47	做好“双拥”、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开展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2 项）	
48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预防、预警、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
50	制定信访应急预案，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落实镇领导接访制度，做好信访人员教育疏导、帮扶救助，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和突发事件
51	规范化建设镇村综治中心，推动镇村智能化数字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
52	加强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社区）网格员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
53	建立群防群治队伍，配强一村一辅警，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54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制定镇综合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演练、突发事件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5	参与开展扫黑除恶、反诈反诈、禁毒等重点专项打击行动，维护社会稳定
56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7	推进公共法律体系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引
58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4 项）	
59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0	做好耕地、基本农田宣传和保护工作，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利用
6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非粮化”、撂荒地的巡查整治工作
62	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选址、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制定并实施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64	按权限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变更、注销及经营合同的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65	开展设施农用地管理，规范使用范围、用地备案、严控占用耕地，保障现代农业合理用地需求
66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管理，做好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和帮扶，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67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村（社区）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68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发动群众参与环境治理
69	开展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的申报、初审工作
70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的建设、发展、培育和服务，引导其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帮农带农富农作用
71	开展安全饮水政策宣传，组织、协调、指导农村供水工作
72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7 项）	
73	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74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负责河湖水库巡查、管护工作
76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地规划发展保护及权属审核确认，优化生态护林员管理使用，开展退耕还林、国土绿化等工作
77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小流域水土资源
78	开展湿地资源的保护宣传
79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6 项）	
80	组织实施镇规划和编制实施村庄规划
81	做好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推动城镇化建设
82	做好和美乡村建设及村容村貌管理工作
83	负责农村建房用地规划、审核、发证
84	开展农村“门前三包”宣传、组织村湾生活垃圾清运等镇村清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7 项）	
86	负责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87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8	负责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政策宣传、知识普及
89	加强旅游业发展，开展旅游资源的宣传与推广，加大旅游项目申报与服务保障工作
90	举办“春日漫游会”“枇杷旅游季”等大型活动
91	负责隐水洞景区、龙隐山景区的推介、宣传
92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合政务（7 项）	
93	完善机关制度，做好公文处理、会议服务、综合文稿、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印章管理、信息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
94	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95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并处置突发情况
96	做好镇党委、政府日常运转、办公用房、固定资产、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后勤等保障工作
97	做好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及审计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98	做好档案史志管理，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管理
99	开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会议等事项的督查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4 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政治协商会议通山 县委员会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制定工作方案。 2. 按法定程序开展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 政治协商会议通山县委员会办公室： 1. 制定工作方案。 2. 组织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 县委组织部： 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 县委统战部： 党外人士的人大代表推荐、政协委员提名。	1. 提出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表彰、激励党员及道德模范选树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委组织部： 1. 配合做好上级表彰党员的审核、推荐、申报工作。 2. 指导乡镇人员推荐申报。 3. 统筹做好本级表扬党员的审核、考察和选树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2. 做好各类道德模范、先进典型人员申报资料的审核、推荐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申报资料审核、推荐工作。 2. 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培育、挖掘各类道德模范、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 2. 负责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开展拟表彰人员初步考察。
3	县管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县管干部管理考核方案。 2. 组织干部考察。	1. 组织推荐干部人选。 2. 参与干部考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县级主管部门对派驻乡镇站所干部的管理。 2. 对驻村第一书记在村落实日常考勤管理，督察帮扶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对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督察帮扶情况。	1. 对派驻镇站所干部的考核任用、评先评优提出具体意见。 2. 对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评先评优提出具体意见。
5	村（社区）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县委组织部	1. 指导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2. 督促指导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 参与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深入村（社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2. 跟踪了解村（社区）“两委”班子的运行情况和班子成员表现，掌握动态信息并及时上报。 3. 根据研判结果，对表现优秀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培养使用、评优评先；对存在问题的班子和成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整改，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6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教育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通山县委委员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工作。 共青团通山县委委员会：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工作。	1. 上报需求计划。 2. 比照干部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3. 对人员的考核、评优作出具体意见。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薪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确定享受薪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文明城市建设	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创建活动。 2. 督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1. 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教育。 2. 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 3. 做好问题整改等工作。
9	武装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1. 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等，指导基层武装开展武装工作。 2. 战时组织实施兵源物资动员，协调保障部队作战需求，指挥民兵参战支前。 3. 担负辖区战备值班、应急应战任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应对突发事件。 4. 配合地方宣传部门做好国防教育，增强群众国防意识。 5.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军烈属慰问等工作。	1. 落实征兵宣传、报名登记、初检初审、政治考核等工作。 2. 组织管理基干民兵、普通民兵队伍建设，组织民兵参加军事训练、防汛抗旱、应急处突等任务。 3. 组织国防教育活动，宣讲国防知识。 4.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信息登记、走访慰问优抚对象、配合解决军人家庭实际困难。 5. 掌握辖区内适龄青年、退役军人、民兵等人员信息，建立完善武装工作档案，完成上级军事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史志年鉴编纂	县档案馆	开展地方志与年鉴的编制评审工作。	负责提供镇志、村志编纂资料及供稿。
11	社会工作站建设及队伍管理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指导规范建设乡镇社会工作站，提供建设资金帮扶。 2. 开展社会工作者的选拔任用和管理考核。 3. 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4. 承担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工作。 2. 承担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工作。	1. 配合社工站选址建设，协调相关矛盾。 2. 对社工、义工工作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二、经济发展（1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水利、移民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水产、畜牧、乡村振兴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的建设、养护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管理；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与养护。 县财政局：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负责工程项目的生态环境评估。	1. 负责项目前期谋划、申报。 2. 参与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监管。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统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固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入库、纳统。 县统计局： 负责入库资料、上报数据的审核、质量监控。	收集、上报项目主体的投资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工业企业和高新企业服务 and 培育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 将临规企业作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跟踪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负责企业申报入统。 2. 负责政策制定、企业培育。 3. 负责申报资料认定审批。 县统计局： 应统尽统，做好工业企业培育和入规入统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1. 排查掌握规上规下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状况。 2. 指导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规入限。 3. 指导企业上报经济运行数据。
15	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县域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链布局建议，配套出台扶持政策，开展培训与农技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相关用地及矿产开发的审批备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推动“生产+加工+文旅”融合发展，指导休闲农业开发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开展品牌培育与市场推广工作。	1. 宣传落实上级扶持补贴政策。 2. 发挥资源优势，推动枇杷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推进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发展。 3. 加强本土人才培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农村电商培育与农产品推销	县供销合作社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邮政公司	县供销合作社： 做好供销社综合改革各项工作，统筹规划、指导乡镇和村级基层供销网点建设。 县商务局： 负责完善商贸流通和电商物流体系，畅通农产品上行、日用品下行渠道。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县邮政公司： 负责物流网点建设工作。	1. 开展农村电商产业服务与推广。 2. 做好基层物流网点建设项目的宣传、协调工作。 3. 协调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点畅通农产品上行销售渠道。
17	经济指标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县税务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监测各经济指标，分析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建议。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负责分析规上工业完成情况。 县税务局： 负责分析税收完成情况。 县商务局： 负责分析社零、进出口完成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分析农村居民收入完成情况。 县统计局： 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对数据进行监测和质量把控。	指导企业做好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集贸市场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组织拟订并推行集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集贸市场内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内的计量行为。	1. 做好集贸市场日常管理，督促经营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和环境卫生。 2. 开展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3. 督促市场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19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2. 食品摊贩的日常管理。 3.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4.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5. 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食品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资格认证。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负责指导开展污水、油烟、垃圾处理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 做好食品摊贩登记。 3. 参与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0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农村聚餐安全突发事件和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食品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资格认证。 2. 对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人员救助工作。	1. 宣传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 发现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做好初期稳控工作。
21	咸宁（大畈）核电厂址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厂址巡查方案编制。 2. 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参加。 3. 负责厂址巡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协调解决。	负责与市、县部门共同开展厂址巡查
三、民生服务（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 3. 会同乡镇（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 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1.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 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 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维护。 3. 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 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 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 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 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 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县教育局： 1. 牵头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督促学校了解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3. 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将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 4. 负责查处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或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合作牟利等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负责托管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负责办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依法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管、查处。 县文化和旅游局： 牵头负责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乡镇、公安派出所和行业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九小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限额以上新建、改建、扩建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建筑、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负责督促燃气的检查和宣传。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安全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1. 开展校外和托管机构的摸排和安全宣传工作。 2.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1.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 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26	就业帮扶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摸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收集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组织开展招聘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援助。 2. 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服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 3. 复审、发放就业创业证。 4. 审核、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	1. 受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申请。 2. 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进行初审。 3. 做好就业供需对接，落实就业推荐和回访工作。 4.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服务工作。 5.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初审。 6.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公益性岗位需求计划，推荐公益性岗位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劳动人事争议处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2. 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指导并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3. 负责依法依规受理劳动争议相关信访、举报、投诉；依法纠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并转报城管部门处置。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劳动监察执法工作。	1. 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2.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组织签订调解协议书，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 4. 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8	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1. 对各镇上报的门（急）诊费用报销资料进行审核并发放资金。 2. 开展对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手续人员的材料审核、政策解释、发起转移流程、信息对接与录入、监督账户资金划转等工作。	1.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2. 负责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报销的资料受理、初审、上报。
29	“两癌”筛查及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总工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县妇联： 1. 收集汇总核实“两癌”患病农村妇女申报材料。 2. 负责救助资金公示发放。 县总工会： 1. 收集汇总核实“两癌”患病女职工申报材料。 2. 负责救助资金公示发放。	1. 开展“两癌”筛查救助的政策宣传引导。 2. 收集汇总申报对象相关申请材料。
30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和疫情的预防方案、控制预案。 2. 发布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3. 指导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1. 开展传染病和疫情防控教育政策宣传。 2.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3.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养老保险征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及培训工作，社会保障卡的服务管理。 县税务局： 1. 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 2. 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 3. 牵头做好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	1.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 2. 负责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身份信息核实。 3. 负责提供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相关服务。
32	养老服务及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2. 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职责。建设运营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 3. 建设运营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 4. 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审核发放内容。	1.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 2. 排查、登记老年人生活需求，初审并上报失能老人、老年人福利补贴申请资料。 3. 申报养老服务设施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等服务。 4. 收集留守、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建立台账。
33	残疾人帮扶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残联： 1. 开展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 指导基层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 3. 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 4.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发、燃油补贴、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康复等惠残政策的落实。 县民政局： 审核、发放“两项”补贴。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残疾人等级鉴定。 2. 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1. 帮助对接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宣传。 2.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 3. 帮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两项”补贴、燃油补贴、家庭无障碍改造等申报服务。 4.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和服务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特殊儿童帮扶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妇联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孤儿养育金。 2.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3.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县残联： 负责残疾儿童认定和相关惠民政策的宣传、引导、落实。 县妇联： 1. 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留守（困境）儿童活动。 2. 维护农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 县教育局：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	1. 宣传特殊儿童帮扶政策。 2. 对村（社区）受理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将审核结果报县民政局。 3. 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4.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核实工作。
35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服务保障	县民政局	1. 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2. 暂停发放违规领取资金人员社会救助资金。 3. 负责做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的审核认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4. 依法依规追缴救助资金。	1. 受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补贴的申请，开展入户核查。 2. 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3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1. 核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 2. 负责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1. 摸排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及时移送救助站。 3. 帮助返回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37	人道主义救助	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红十字会： 1. 负责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建设工作，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 开展人道教育，实施人道主义救助。 3. 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协调开展本区域内献血工作，做好献血相关政策宣传和落实。	1. 普及无偿献血相关法律法规、血液科普知识以及遗体 and 器官捐献的宣传工作，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2. 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慈善募捐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募捐活动。 2. 负责救助对象的审查和资金发放。	1. 广泛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募捐救助。 2. 负责慈善救助目标的摸排、初审、上报。
39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县民政局： 1. 统筹做好全县殡葬管理工作。 2. 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3. 负责对丧葬用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殡葬服务等方面的监管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墓地的用地性质进行审批登记。 县林业局： 针对墓地的用地性质进行审批登记。	1. 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 对发现的殡葬管理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指导村（社区）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 4. 负责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的殡葬工作。
40	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乡级及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变更、撤销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 2. 组织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 承办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 负责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更名工作，对已命名的地名进行上图。 5. 负责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本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地名文化传承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6. 负责处理县域边界争议，调解乡镇之间未达成协议的边界争议。 7. 负责对破坏地名地标行为的处罚。	1. 上报本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方案，规范设置路牌。 2. 参与县级、毗邻乡镇界线联检工作，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 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4. 负责调解行政区域内村与村之间的边界争议，参与解决县域内相邻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
41	医疗保险征缴	县医疗保障局 县税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 县税务局： 1. 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 2. 牵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 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 按规定收集医疗保险参保相关材料并上报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生育配套政策落实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生育配套政策补贴审核发放。 2.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统筹协调本县内医疗资源，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 负责开展人口性别监测分析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促进性别比平衡发展。	1. 负责生育配套政策补贴宣传和资格初审。 2.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动员宣传引导。
43	烈士褒扬及纪念设施管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 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3. 对散葬烈士墓举行集中迁葬。 4. 在公共场所设立光荣墙，宣传烈士事迹。	1. 做好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 2. 参与烈士评定、烈属信息完善、烈属走访慰问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公安局： 1. 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2. 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免疫监管工作。 2. 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犬类免疫证。 3.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防疫条件审查许可工作。 4. 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开展主城区的日常巡查并及时处置流浪犬只。 2. 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采购、接种和病人的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犬伤规范化处置。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 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

四、平安法治（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制定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方案，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负责指导各类风险隐患点问题整改。 - 出现险情时，与县消防大队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与乡镇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 开展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低洼易涝点、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点等地质灾害险情的日常管理。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6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和下拨救灾经费物资。 县水利和湖泊局： -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 统筹分析当前防汛工作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公路畅通，防汛抗旱物资运输、防汛抗旱车辆组织调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汛期地质灾害的巡查预警处置，牵头开展地质灾害点整治。	-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及时转发气象预警。 - 制定镇村防汛抗旱工作应急预案。 - 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 开展水库大塘等水利设施安全隐患巡查和饮水安全排查，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 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和灾后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气象灾害防治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指导培训。 2. 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3. 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4. 协同当地政府做好作业站点选址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2. 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和湖泊局： 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受灾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 2. 协调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与现场保障。	1. 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3. 参与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等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4. 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应急组织现场人员的紧急避险。
49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2. 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 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 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3. 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组织现场人员的紧急避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 3.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 参与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宣传镇应急预案。 2.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指导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及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灭火演练。 5. 完善镇消防工作架构及装备。 6. 组织群众疏散、撤离，防止风险扩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2. 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县公安局：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 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 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 3. 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对发现的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3. 安装道路交通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1. 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承担辖区国道、省道、县道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县县道养护工作。 5. 管理和维护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6. 对交通运输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参与排查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 负责村道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森林防灭火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 负责制定全县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 组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 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 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 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 -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含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火情侦破，依法对涉案人员管控处置。	-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护、隐患排查。早期火情发现上报处置。 - 建立群众性森林火灾防护队伍，划分网格，开展演练，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参与落实森林火灾联防联控。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 组织当地群众进行安全转移，设置安全警戒区，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灭。
55	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	- 承担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建立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安置帮教工作计划。 - 做好安置帮教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加强社会面防控，严防出现肇事肇祸、重新违法犯罪和极端案事件发生。 - 帮助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 做好教育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 2. 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方案，对矫正对象采取分类管理，实行个别化矫正。 3.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4. 开展教育帮扶和评估宣告工作。	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2.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3. 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小组成员和矫正方案，实行个别化矫正。 4. 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
57	扫黑除恶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依法惩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2.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协调相关部门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3.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1. 依法组织开展有序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2.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58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防范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工作。 2. 全面开展防范和处置，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3. 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处置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案件。
59	反毒工作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1. 对社区禁毒工作提供指导协助。 2. 对涉毒人员依法进行处置。 3. 对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依法采取措施。 县司法局： 1. 加强法律援助，抓实教育帮扶。 2. 加强重点人员被害权益保护救济。	1.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2. 对发现的涉毒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铲除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社区戒毒与康复	县公安局	1. 指导乡镇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报到登记和定期检测。 2. 对禁毒社工开展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业务培训。 3. 对涉毒线索及时核实处置。	1. 开展禁毒、戒毒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新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报到登记；对在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定期检测、谈话走访、掌握现状和动态，提供就业帮扶。 3. 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等涉毒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五、乡村振兴（15 项）				
61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管。 3.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协调、项目验收。 4.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	1. 宣传高标准农田政策，收集群众意见。 2. 发现在建项目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初步验收工作。 4. 做好高标准农田的运营和管护工作；承担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62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2.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等体系。 3. 负责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保障农产品检测工作有效运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2. 落实农产品质量（进入流通环节后）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巡查监测，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农技农机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3. 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4. 加强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组织推广农药、化肥、种子、种苗等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化肥使用行为。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监测预报；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全县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审核并发放补贴。 7. 查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	1.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做好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宣传工作；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组织经营主体参加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3. 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4. 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组织村民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5. 参与农药、化肥、种子、种苗等农资质量投诉的核实和处理。 6. 摸排农机、农技、农资方面的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 参与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64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农（兽）药、化肥、种子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推广使用技术，规范使用行为。 2. 牵头有关部门对农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牵头开展农资打假，农资市场检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4. 牵头开展农资储备与调度。	1. 开展农资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参与农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参与农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动植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负责畜禽养殖、调运、屠宰环节的监管。 4. 负责陆地及水域内死亡畜禽的处置及溯源。 5. 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指导无害化处理企业、养殖场（户）等规范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 6. 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实施规划，推动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和完善。 7. 落实国家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8. 查处养殖、运输、屠宰环节随意处置病死畜禽的行为。 9.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组织开展监测、调查、控制。 县林业局： 1. 负责制定植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植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 发生植物疫病时，及时组织开展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等工作，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县财政局： 1. 负责预算和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相关经费保障。 2. 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发放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1. 监督无害化处理企业、养殖场（户）等在处理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防止因病死畜禽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 2. 对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审批，确保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1. 开展动植物防疫政策宣传。 2. 参与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负责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初审、上报。 4. 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指导村、农户对零星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规模化病死动物及时上报。 5. 协助做好疫区划定、疫区封锁，在疫区染疫动物扑杀过程中进行现场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 2.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3. 组织开展全县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参与农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控。
67	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管理。 2. 对农业保险工作全程监管，督促承保主体积极履行赔偿责任。	1. 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宣传。 2. 组织引导发动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积极参保，参与受灾受损认定理赔工作。
68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县水利和湖泊局	1. 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2. 督促和指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三级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制度。 3. 监督指导落实水库防汛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组织开展小型水库防汛检查、隐患排查、安全运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4. 组织开展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依法依规实施监管。	1.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和安全知识普及。 2. 开展小型水库运行安全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按照县级对防汛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6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县水利和湖泊局	1. 负责水库移民人口安置、动态管理及原迁移民直补资金的审核、发放。 2.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设计、入库、监管、验收、审计、资金审核发放、绩效考评。	1. 开展移民政策的宣传，做好水利工程移民人口矛盾纠纷调解。 2. 负责移民后扶项目申报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长江十年禁渔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 1. 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2. 负责清理规范“三无”船舶，并进行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2. 负责审批管理护渔员并落实资金。 3. 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县公安局： 打击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落实渔民就业培训和兜底安置，落实退捕渔民参保缴费各项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1. 开展退捕禁捕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违反禁渔规定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参与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71	乡村振兴区域协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拟订乡村振兴和协作相关规划。 2. 协调协作单位对口支援、帮扶协作、合作交流工作，联系、服务派驻干部。 3. 督促检查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落实相关政策。	1. 开展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协作单位下派干部管理。
7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审核和验收。 2. 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安全隐患整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落实好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政策。 2. 做好易地搬迁产业规划和产业项目实施。	1. 开展产业就业帮扶政策宣传。 2. 负责易迁安置区项目的申报、实施。 3.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巡查，上报隐患问题，参与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的资金扶持、具体实施、建后验收管护工作。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水利项目和移民后扶项目的资金扶持、具体实施、建后验收管护工作。	1. 负责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申报、初审。 2. 负责组织人员开展巡查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74	乡村振兴健康帮扶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 2. 开展过期药品、违禁药品检查整改和违规使用药物的处罚。 3. 做好村医队伍建设管理。 4. 开展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和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落实医保参保和参保兜底资助相关政策。	1. 配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 配合开展村卫生室巡查。 3.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乡村振兴等各类惠农政策性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雨露计划、防贫保、产业双保险、产业奖补各类资金审核、发放。 2. 组织致富带头人培训活动。 3. 审核统计返乡回流人群就业数据。 4. 批复衔接资金项目使用地点、金额，组织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后续管理管护。 5. 对项目库进行审核，公示，批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并承担人社保洁员工资发放。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 审核比对疑点，并将大数据问题线索下发至各职能部门。 2. 负责指导乡镇进行整改。 3. 同有关部门协调，整改问题数据。 县财政局： 财政保洁员工资发放。 县发展和改革局： 易迁保洁员工资发放。	1. 承担雨露计划、“防贫保”政策宣传、摸排、申报、公示。 2. 承担公益性岗位申报、条件审核、合同签订、日常管理、工资发放信息报送和回退信息更正。 3. 承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宣传、补助申报、回退更正等工作及小额信贷宣传。 4. 负责惠农项目申报、资料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5. 做好问题线索整改工作，并上交问题数据。
六、生态环保（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 负责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 对上级交办、本级执法检查及巡查发现、乡镇或部门移交的污水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 负责对逾期不整改向水体违规排放或施用未无害化处理人畜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批。 - 牵头做好水污染后续治理工作。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在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乡镇生产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指导、监管运营企业做好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工作。 - 负责排水许可的资料审查和发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渔业水域污染防治。	-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参与核查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基本信息，配合开展成效核查及后续治理工作。 - 开展水生态环境、镇和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受理排水许可申请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县水利湖泊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对发现的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秸秆禁烧巡查监管和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1. 负责起草、完善全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 2. 对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 对省市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实地核查处理，报市禁烧办复核。 4. 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5. 对上级交办核实和日常巡查发现的秸秆禁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 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3. 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支持。	1.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2. 落实秸秆禁烧日常巡查管控，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
79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1. 负责本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2.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 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和服务。 2. 统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提供技术资金支持。 3.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宣传和技术知识推广。 2. 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农业面源污染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3. 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4. 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5.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6. 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1. 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 2. 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3. 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 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 对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 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82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2.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 全面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摸清家底，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1.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 参与外来入侵物种的清理防治。
83	水土流失的预防与治理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1.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 负责协调处理乡镇之间的水土流失纠纷。 3. 经常性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巡查和监督检查，对发现或移交的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依法处理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2. 对拒不缴纳水土流失补偿费，逾期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处以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参与联合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协助开展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负责“无废”建设宣传，普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综合治理知识。 2.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的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报告。
85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2.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3. 对有噪声污染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划定文娱活动场所，控制噪声污染源。	1.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协调噪声污染矛盾。
8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与政策。 2. 负责协调推进乡镇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 负责野生动植物日常救助和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涉野生动植物经营买卖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打击违法猎捕行为。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 2. 对发现的非法捕杀、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破坏森林资源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应急救助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水利局和湖泊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履行水源地保护职责。 县水利局和湖泊局： 对水源地进行巡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1. 开展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开展水源地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8	餐厨垃圾管理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规范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输、无害化处理工作。 2. 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对处置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禁塑和餐厨垃圾治理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 3. 负责餐厨垃圾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9	林木采伐管理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对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核批。 2. 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反馈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林木采伐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90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1.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事故调查、定级。 3. 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污染场地修复。 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和救援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3. 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富水湖的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负责水质监测、污染源监管、工业污染防治，涉水库建设项目环评以及排口审批。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防洪调度、水资源配置，整治非法采砂、侵占水域等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1. 组织巡查，发现污染、违建等问题及时上报 2. 清理垃圾，配合拆除违建、整治非法养殖 3. 宣传禁捕禁钓、水环境保护等法律政策。
七、城乡建设（12 项）				
92	国土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统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技术规范、数据要求和时间节点。 2. 指导乡镇开展“三区三线”规划边界。 3. 协调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落实交通网络、水利设施、文旅项目等空间安排。 4. 负责规划成果的审查、报批及备案工作。 5. 监督规划实施，加强用途管制和动态监测。 县发展和改革局： 提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等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乡镇建设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内容，编制农房建设图集。 县农业农村局： 提出乡村振兴、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需求，保障农业空间合理布局。	1. 统筹村（社区）、企业、群众代表等参与规划编制，充分征求村民意见。 2. 收集人口、产业、土地、生态等现状数据，摸清底数。 3. 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村民诉求等，提出规划目标和空间需求。 4. 依据规划安排建设项目，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农房建设图集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 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1. 办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位置、界址、权属来源证明，负责登记材料初审、公示公告。 2. 对无权属来源的土地、房屋出具审批材料。 3. 参与宅基地、集体林权和集体土地地籍调查。 4.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地籍调查、合同签订、申请材料的收集。
94	古树名木管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的调查保护。 2. 设置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 4. 调查古树名木死亡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收集古树名木信息并上报。 3. 对发现的破坏古树名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95	图斑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3. 组织开展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 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县林业局： 1. 开展违法占用林地调查摸底。 2. 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1.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 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 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4.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 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 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4. 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97	建筑垃圾处置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 3. 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4. 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 2. 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3. 配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98	垃圾分类及处置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财政局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指导乡镇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包括垃圾中转站、收集点等设施的布局。 2. 负责对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监管、维护。 3. 牵头组建县、乡两级垃圾分类执法队伍，严格依法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统筹安排乡镇垃圾处理所需资金，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资金。	1. 负责垃圾分类政策知识宣传。 2. 清扫保洁、设施维护和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乡村道路建设管护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乡村道的建设与管护。 2. 组织指导村道建设、管理与养护。 3.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施工许可。 4. 乡村道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 5. 负责乡村道路管护业务指导与隐患整改的资金保障。	1. 申报乡村道建设项目。 2. 负责乡村路基建设。 3. 发现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100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知识宣传，并印发宣传资料。 2.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水上安全的综合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水上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 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知识宣传。 2.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 3. 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 发现渡口渡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01	征地拆迁和补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 2. 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 3. 选择评估公司，组织开展入户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征收补偿方案的拟定和报批工作。 2. 负责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管理和调配失地农民保险保障金。 2. 对失地农民的参保信息、缴费记录、待遇发放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3. 审核失地农民参保资格认定、待遇申请落实。	1. 负责对房屋、土地、青苗、附着物、构筑物等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收集。 2. 对因土地征收而失地的农民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失地农民信息档案，收集保险申请材料并上报。 3. 配合土地征收及监督征地补偿费用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全域扩面工作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 开展全域数据调研摸底，编制全域扩面建设工作方案。 2.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工作规范。 3. 汇聚全域数据资源并进行标准化治理。 4.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和预算，组织开展招投标等工作。 5. 开展应用体系化标准化工作，推进创新应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统筹协调“空间数据治理”全域扩面建设工作。 2. 向市自规局申请全域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全域白膜面数据。 3. 提供自然栋数据。 4. 提供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现有房屋地址数据资源。 县公安局： 1. 统筹协调“一标三实”全域扩面建设工作，组织“一标三实”核采业务培训。 2. 统筹解决“一标三实”全域扩面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参与“一标三实”运营体系、配套机制。 4. 提供公安机关现有地址数据资源。 5. 开展标准地址、实有人口数据审核工作。 县民政局： 1. 完成缺失地名的命名工作。 2. 指导乡镇完成存量门楼牌的摸排。 3. 提供行政区划等区划边界信息。 4. 开展实有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数据审核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提供建筑物、房屋、小区名称、楼盘表数据。 2. 指导乡镇网格员对镇中心区域的白膜进行拆分工作。 3. 指导乡镇对新增的建筑物进行构面。	1. 实施“一标三实”数据核采。 2. 保障数据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开展违法建设防控。 2. 认定并查处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 3. 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村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查处。 2. 指导乡镇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城镇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3. 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八、文化旅游（8 项）				
104	“非遗”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3. 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 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105	文物普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文物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等工作。	1. 收集上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2. 参与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106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及认定工作方案，并对各乡镇申报名单进行考证、考评，以及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负责全县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县级及以上文物修缮相关工作。 4. 做好文物案件的调查、立案、结案工作。	1.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政策宣传。 2. 收集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认定的申报材料。 3.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文物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参与文物案件调查取证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文艺活动下基层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联	县委宣传部： 负责开展送影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开展送戏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县文联： 负责开展送春联及文艺采风创作等文化惠民或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 做好活动宣传。 2. 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3. 协调场地，组织动员群众有序参加。
108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建设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护。 2. 负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3. 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	1. 负责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组织建设、人才培养和日常管理。 2. 指导村（社区）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109	历史文化挖掘与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2. 负责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县域内古民居、古建筑、古遗迹的普查登记，建立保护名录并动态更新，编制县域古民居保护专项规划。 2. 明确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要求，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衔接，推动古民居“活态保护”，如支持民俗活动、乡村旅游等。	1. 开展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日常巡查保护。 2. 负责古民居的保护宣传工作，劝导群众保护古民居。 3. 挖掘本地历史文化故事，推介具有地方历史文化内涵、地域发展特色的旅游商品。
110	文旅市场秩序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文旅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推进实施。 2. 组织文旅从业人员培训。 3. 开展文旅市场主体巡查监管。 4. 对上报的文旅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处罚。	1. 开展文化旅游政策宣传活动。 2. 对发现的文旅市场经营活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旅游景区安全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制定景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景区落实安全措施 2. 定期对景区进行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3. 要求景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 对辖区内景区实施日常安全巡查，协助文旅局落实安全措施 2. 参与景区突发事件救援 3. 开展景区周边村民和游客的安全教育，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对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民武装部 工作方式：对拒绝、逃避兵役登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核实，并进行处罚。
二、经济发展（3 项）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4	开展中广核 20MWP 大畈厂址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中广核 20MWP 大畈厂址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集相关资料清单。
三、民生服务（18 项）		
5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1. 举办登记时，审核场地、师资、资金等申报材料，实地勘察办园条件，依规决定是否准予注册。 2. 停办登记中，审查清算报告、师生安置方案等，监督妥善处置善后事宜。
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根据党中央为基层减负工作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核实申请人的灵活就业情况，并进行公示及发放补贴。
8	负责办理死亡医学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组织各级医疗机构严格遵循规范流程，对在院死亡人员，由诊治医师及时准确填写死亡医学证明。 2. 针对院外正常死亡情况，安排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医师依家属申报，经详细死因调查后依规出具。 3. 强化对证明办理全流程的监管，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及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等开展实地检查与采样检测，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1	再生育审批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与公安、民政等部门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掌握扶助对象的相关信息。 2.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核实并追回。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计划生育家庭申报的特别扶助金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布，建立档案。
1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申报的奖励扶助金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布，建立档案。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居民信息对已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进行统计。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进行调查核实，对拒不退回的，采取法律手段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违规领取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比对相关部门数据，筛查死亡冒领、重复领取、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等疑点信息，及时暂停违规人员待遇发放并建立追缴台账。 2. 对核实违规的人员，通过书面通知、银行账户代扣、行政执法或法院诉讼等方式追回资金，对拒不退还的联合公安、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手段。
1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进行日常监督，根据线索信息，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20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根据线索信息，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2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根据线索信息，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22	出具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受理购买毒性中药证明的申请，对科研教学单位持有的本单位证明信，或群众持有的单位、街道、乡镇证明信等材料进行审查，为符合条件者出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四、平安法治（12 项）		
23	开展涉法涉诉类纠纷化解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1. 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 2.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关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按照有关方式办理。 3.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利用巡查、群测群防、专业技术手段和专家评估，结合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结果划定隐患点，明确风险等级。 2. 根据隐患类型和规模，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措施，治理工程需符合技术规范并通过竣工验收；对重大隐患实施专业监测，建立“技防”网络实时预警，同时联合有关部门联动处置。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根据线索信息，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根据线索信息，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27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开展安全检查。 2. 对存在的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隐患进行查处，明确整改措施、时限等。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组织企业对照相关细则开展自查自纠，实行问题整改清单管理，联合消防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整改消除隐患。 2.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9	重点时期组织开展液化气站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综合监管，统筹协调检查行动。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燃气行业管理，核查经营资质及设施合规性。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点检查压力容器、气瓶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情况。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消防设施、应急预案及防火防爆措施进行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设施运行及隐患整改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和跟踪督办。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检查消防设施配备、电气线路安全及应急预案落实。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核查加油机等特种设备的计量准确性、油品质量及设备检验合格证明，打击无证经营和不合格产品。
31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通知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样本采集，依规操作检测。
32	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建立跨境协作机制，推动滞留人员主动回国，对拒不配合者依法采取限制出境、冻结账户等措施。
33	滞留境外重点回流人员联系摸排管控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 建立跨境协作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锁定人员动态，通过分类分级管控实现精准摸排。 2. 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对拒不配合者依法采取限制出境、冻结账户等措施。
34	空挂户人口核实、管控、清理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 利用人口信息系统，对辖区内的户籍数据进行筛查，梳理、比对。 2. 对核实后的空挂户人员进行单独登记造册，建立专门的台账并实时更新。 3. 集中开展清理整治，适时清理空挂户人员。
五、乡村振兴（29 项）		
3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种子质量纠纷鉴定申请后，组织人员通过实地勘查、综合分析等方式，确定事故原因或损失程度，出具鉴定结论。
36	承担其他地区脱贫户外出务工信息交叉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采取电话回访、用人单位函询、电子台账比对等方式核查本地劳动力输出台账，与其他地区协同开展脱贫户外出务工信息交叉核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度汛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落实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度汛责任，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做好整改落实，推进小水电站和度汛安全评估工作。
38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农技人员对农村沼气设施开展安全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加强对农户的安全使用培训与应急处置指导，确保沼气设施规范运行与使用安全。
39	负责易迁安置区水、电、路、气、信等配套基础设施运行管护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制定易迁安置区水、电、路、气、信等配套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易迁安置区水、电、路、气、信等配套基础设施运行进行管护。
40	发放涉农惠民惠农政策项目资金，对违规资金进行追缴（耕补、粮补、农机购置等）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土地面积、种植情况等基础数据。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资金发放与动态监控，联合开展定期检查和数据比对，发现违规线索后启动追缴程序。 承接部门：县审计局 工作方式：对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计。 承接部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立案查处，通过书面通知、银行账户扣缴或司法诉讼等方式追回资金。
41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处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处罚。
43	负责人饮工程设施管护及管水员的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统筹水资源调配与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指导水源调度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2. 负责管水员的管理工作。
44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负责村级光伏电站的运行及管理管护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负责项目的备案、指标申报，对项目企业的运维工作实施监管。
46	对富水湖病死动物收集处理和溯源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开展水库病死动物的打捞收集、无害化处理工作，并同步核查动物来源、养殖主体等信息，建立溯源台账。 2. 通过采样检测、养殖档案比对等方式落实溯源责任。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4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49	对水域清障、保洁船舶和水政管理公务用船舶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域清障、保洁船舶和水政管理公务用船舶开展巡检，并将发现的隐患和违规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50	对在富水湖从事非法捕捞活动、利用生产生活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渔业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富水湖从事非法捕捞活动、利用生产生活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渔业捕捞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5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5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管，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5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损毁或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田间基础设施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55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负责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56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依法查处打击。
5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负责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5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负责核查是否有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59	对随意处置松材线虫病疫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对随意处置松材线虫病疫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6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6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核林木所有者采伐林木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现场调查、规划编制采伐作业设计书，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核发《林业采伐许可证》。
62	做好水库白蚁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水库开展白蚁隐患排查，采用药物灭杀、物理阻隔及生态防治等技术手段进行防治。
63	负责水库垃圾打捞及处置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水库水面及周边垃圾实施清理，规范垃圾转运处置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11 项）		
64	做好地下水排查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下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包括地下水调查监测、超采治理、取水许可审批等。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工作方式：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66	开展属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节能验收和用人单位的节能监管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开展节能审查、节能验收和用人单位的节能监管。
67	企业能耗监测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开展高能耗企业摸排，工业企业能耗监测，推进企业节能降碳。
68	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治救护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治线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救助，开展伤情评估、医疗救治及野化训练。
6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公益林管护制度，定期清理林地内的杂草、枯枝落叶等，保持林地整洁，减少火灾隐患，及时发现并处理病死树、枯死树等，建立病虫害监测体系。
70	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通过现场核查、台账比对等方式摸清产废单位底数与管理漏洞，建立风险清单；74对排查出的隐患依法下达整改通知。
71	检查矿山公路、采场边坡、排土场等的安全状况，打击非法开采等行为；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规划、监督矿山开采秩序、组织生态修复工程并查处违法行为，审批采矿许可，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牵头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并组织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程。
72	负责水土保持项目初审、验收，收集上报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材料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水土保持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勘查项目现场，完成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7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拒不恢复植被或补种树木的行为，依法代为履行并追偿费用，制定恢复植被和补种树木的技术标准。
七、城乡建设（34项）		
7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受理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并依规审批，落实日常监管责任。
76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7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负责土地征收的规划、审批和实施监管，制定征收方案并组织听证，审核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 2. 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并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征收报批手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审核耕地保护措施，指导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分配，协同监督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设立专户管理资金，确保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审核参保资格，建立养老保险预存款账户并发放待遇。
78	办理农户涉及农用地转用宅基地的农用地转用手续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核查用地是否契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涉及农用地转用，依法收集资料，按程序上报审批。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查申请资格、用地标准等合规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监管地下人防工程使用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定期巡查地下人防工程，查看有无违规改造、挪作他用等情况。要求使用单位定期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8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对鉴定报告进行盲审抽查，重点核查报告内容的合规性、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以及结论的准确性。 2. 结合现场核查，通过实地勘查、仪器检测等方式验证鉴定报告与房屋实际状况的一致性，并对鉴定机构的资质、人员、设备等进行同步检查。
8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六类人群危房房屋进行初始调查，现场查勘，检测验算，鉴定评级，出具报告。
8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鉴定标准，监督管理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规范鉴定流程，鉴定评级，出具报告。
8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摸排情况，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84	采集房屋抗震信息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实地走访，登记房屋基础信息，对采集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和实地复核。
85	整治 C、D 级自建房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建立房屋鉴定机构登记名录，对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确定等级，为修缮或拆除提供依据；同时指导制定修缮或拆除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 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排查用地、规划手续及地质状况，建立详细台账。 2. 针对不同隐患程度与违法情形，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并监督整改落实。
87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对 所属地农村客运班线（城乡公交）安全通 行条件审核	承接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申报公路的技术条件、安全设施等进行实地勘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88	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制定收费标准，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水上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综合协调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开展经营资质检查，加强对港口装卸作业活动的监督，指导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规范等。 2.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利工程水域的安全管理，对涉水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管，确保水利设施安全运行，防止因水利工程问题引发水上安全事故。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加强对渔民的安全教育培训，查处渔业船舶违规作业行为，保障渔业生产水上安全。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打击水上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水上治安秩序，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水上交通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产品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及水上旅游项目、旅游设施进行监管，督促旅游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9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1	非法采石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石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进行监管并将有关违法线索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河道水域的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影响通航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因此类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而对河道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核查相关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情况，对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审查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或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因该类经营活动导致的河道水域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农业生产或渔业资源的情况进行处罚。
93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9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处罚。
9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9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组织、纠正、劝导非法占用土地开展建设的 行为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对组织、纠正、劝导城区非法占用土地开展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开展建设的行为，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9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 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 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 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 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线索信息，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9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 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 调查取证和查处。
1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 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10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 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催告，对仍不拆除的作出强制拆除决 定。 2. 对拆除后的场地进行巡查。
10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 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 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 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10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 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 查取证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道路附属设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105	国、省、县道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监测及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国、省、县道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建立详细台账，明确责任人和监测周期，实时掌握动态。
106	国、省、县道公路沿线绿化带管护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省、县道公路红线范围内（路肩、边坡等）绿化带的日常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省、县道公路红线范围外规划建设的林带、片林（如省道、县道外侧景观林）的养护管理及技术指导。
107	国、省、县道沿线建筑垃圾和废旧广告牌清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省、县道沿线建筑垃圾清运管理，牵头组织对沿线广告牌整治，拆除违规设施，发现查处违法经营线索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108	对非通航水域从事水上经营性客货运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非通航水域从事水上经营性客货运输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线索信息，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处。
八、文化旅游（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监督网吧规范合法经营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网吧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以及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方式包括日常检查网吧的经营活动，如是否有接纳未成年人、超时营业等违规行为；审查网吧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是否合规；建立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根据网吧的经营表现进行信用评级和分类管理，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网吧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会定期检查网吧的信息网络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如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等；监督网吧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检查上网人员的身份信息登记情况，确保“一人一证”“人证合一”；对网吧的治安状况进行巡查，处理网吧内发生的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治安案件；检查网吧的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且能正常使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消防安全问题。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网吧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通过市场巡查，检查网吧是否在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内经营，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对申请设立网吧的企业或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审核；对无证经营的网吧，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进行处罚。
11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搭建调解平台，联合司法、仲裁等部门，构建多元调解机制；受理纠纷，依据事实和法规进行调查调解。
111	对景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景区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隐患